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中期報告 **2015**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b>1,318,838</b>	1,261,811	5%
毛利	<b>284,177</b>	214,924	32%
期內利潤	<b>101,084</b>	84,509	2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收益(附註)	<b>8.42 仙</b>	0.71 仙	1.36 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b>5,619,130</b>	3,988,555	41%
總權益	<b>1,136,429</b>	1,083,450	5%
總負債	<b>4,482,701</b>	2,905,105	54%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

為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比較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7.06仙。在此基礎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變動為1.36仙。

## 財務資料

###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6	<b>1,318,838</b>	1,261,811
銷售成本	8	<b>(1,034,661)</b>	(1,046,887)
<b>毛利</b>		<b>284,177</b>	214,924
行政費用	8	<b>(75,613)</b>	(61,334)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7	<b>2,785</b>	24,445
		<b>211,349</b>	178,035
財務收益	9	<b>3,011</b>	3,705
財務費用	9	<b>(62,441)</b>	(65,310)
財務費用 — 淨額	9	<b>(59,430)</b>	(61,605)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b>600</b>	958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52,519</b>	117,388
所得稅費用	10	<b>(51,435)</b>	(32,879)
<b>年度利潤</b>		<b>101,084</b>	84,509
<b>利潤歸屬於：</b>			
— 本公司所有者		<b>98,922</b>	82,789
— 非控制性權益		<b>2,162</b>	1,720
		<b>101,084</b>	84,509
<b>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收益</b>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12		
— 基本(港仙)		<b>8.42 仙</b>	0.71 仙
— 稀釋(港仙)		<b>8.42 仙</b>	0.71 仙

##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101,084	84,50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5,359)	(22,999)
期內總綜合收益	97,725	61,510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93,616	60,431
— 非控制性權益	2,109	1,079
期內總綜合收益	95,725	61,510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48,920</b>	50,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b>2,711,928</b>	2,583,654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b>57,013</b>	56,5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b>48,158</b>	42,090
		<b>2,866,019</b>	2,732,5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6,376</b>	53,7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b>666,430</b>	572,490
受限制現金	17(e)	<b>636,845</b>	21,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38,748</b>	463,236
		<b>2,608,399</b>	1,111,047
持有待售的資產	21	<b>144,712</b>	144,965
		<b>2,753,111</b>	1,256,012
<b>總資產</b>		<b>5,619,130</b>	3,988,555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b>股本</b>			
— 普通股	15	<b>117,435</b>	93,931
— 可換股優先股	15	<b>—</b>	70,512
— 可贖回優先股	15	<b>430,000</b>	430,000
股本溢價		<b>157,522</b>	110,514
其他儲備		<b>(86,266)</b>	(79,084)
留存收益		<b>486,465</b>	428,413
		<b>1,105,156</b>	1,054,286
<b>非控制性權益</b>		<b>31,273</b>	29,164
<b>總權益</b>		<b>1,136,429</b>	1,083,450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7	<b>1,779,771</b>	846,633
衍生金融工具	22	<b>73,609</b>	91,935
		<b>1,853,380</b>	938,56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b>884,360</b>	947,88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b>5,437</b>	5,5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b>61,952</b>	55,855
借款	17	<b>1,677,572</b>	957,238
		<b>2,629,321</b>	1,966,537
<b>總負債</b>		<b>4,482,701</b>	2,905,105
<b>總權益及負債</b>		<b>5,619,130</b>	3,988,555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23,790</b>	(710,5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89,809</b>	2,022,018

##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82,789	82,789	1,720	84,509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22,358)	—	(22,358)	(641)	(22,999)
綜合總收益	—	—	(22,358)	82,789	60,431	1,079	61,510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813	43,129	—	—	43,942	—	43,942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64,293)	(64,293)	—	—	—	—	—
與二零一三年有關的股利	—	—	—	(30,384)	(30,384)	—	(30,384)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63,480)	107,422	—	(30,384)	13,558	—	13,5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96,475	108,563	(78,932)	295,546	921,652	25,511	947,16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94,443	110,514	(79,084)	428,413	1,054,286	29,164	1,083,450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98,922	98,922	2,162	101,084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5,306)	—	(5,306)	(53)	(5,359)
綜合總收益	—	—	(5,306)	98,922	93,616	2,109	95,72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 可換股優先股	(47,008)	47,008	—	—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876)	1,876	—	—	—
與二零一四年有關的股利	—	—	—	(42,746)	(42,746)	—	(42,746)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所有者的投入和分配的總額	(47,008)	47,008	(1,876)	(40,870)	(42,746)	—	(42,74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47,435	157,522	(86,266)	486,465	1,105,156	31,273	1,136,429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0,424	159,518
已付所得稅	(45,338)	(37,750)
<b>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b>	<b>115,086</b>	121,768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利息	(23,535)	(15,505)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559)	(204,995)
持有待售資產	—	9,349
購入土地使用權	(1,017)	(1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106
受限制現金增加	(615,240)	(2,407)
已收利息	3,011	3,706
<b>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b>	<b>(871,340)</b>	(183,886)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美元債券所得款	1,544,500	—
虛擬現金池所得款	617,823	—
借款所得款	249,626	—
償還借款	(775,000)	(39,498)
支付利率掉期終止結算款項	(27,606)	—
支付利息	(19,126)	(40,397)
支付承諾費及代理費	(11,828)	—
支付股利	(42,746)	(30,384)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b>	<b>1,535,643</b>	(110,2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b>	<b>779,389</b>	(172,3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236	685,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3,877)	(8,44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38,748</b>	504,247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為單位。

### 2. 編制基準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

本中期間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沒有其他在本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長期借款中500,000,000元人民幣債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分類為流動借款，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內將利用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債進行償還。

###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負債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73,609	73,609

第3層金融工具為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其公允價值由評估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厘定。其中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可轉債的股票價格和波動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合同	—	20,054	—	20,054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	—	71,881	71,881
<b>負債合計</b>	<b>—</b>	<b>20,054</b>	<b>71,881</b>	<b>91,935</b>

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評估技術在本期內並沒有發生其他改變。

期內，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沒有明顯變化。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前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相應提前終止了該項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期內第3層金融工具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部分的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81
公允價值變動	1,728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b>73,609</b>
	<hr/>
期末持有的負債的期間總損失，包括在利潤表的 「其他收益和利得－淨額」中	<b>(1,728)</b>
	<hr/>
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期間未實現損失的變動	<b>(1,728)</b>
	<hr/>

#### 5.4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以及於多種利率下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

## 6. 分部信息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 天津生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 及其聯繫人士	—	—	368,451	—	368,451
— 其他客戶	11,637	8,172	672,764	257,814	950,3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637	8,172	1,041,215	257,814	1,318,838
分部業績	(1,774)	1,298	103,200	181,453	284,177
—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2,785
— 行政開支					(75,613)
— 財務費用 — 淨額					(59,430)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收益份額					600
除稅前利潤					152,519
其他可呈報分部信息：					
折舊	(21)	(72)	(38,439)	(405)	(38,937)
攤銷	(10)	(10)	(801)	(193)	(1,0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339,736	—	339,736
— 其他客戶	82,212	10,236	554,919	274,708	922,075
<b>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b>	<b>82,212</b>	<b>10,236</b>	<b>894,655</b>	<b>274,708</b>	<b>1,261,811</b>
<b>分部業績</b>	<b>89</b>	<b>1,141</b>	<b>25,026</b>	<b>188,668</b>	<b>214,924</b>
—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24,445
— 行政開支					(61,334)
— 財務費用 — 淨額					(61,605)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收益份額					958
<b>除稅前利潤</b>					<b>117,388</b>
<i>其他可呈報分部信息：</i>					
折舊	(160)	(65)	(35,375)	(479)	(36,079)
攤銷	(70)	(10)	(709)	(210)	(999)

## 7. 其他收益和利得 — 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安裝服務	<b>1,526</b>	2,091
<b>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額</b>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b>7,130</b>	15,7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淨額	<b>(9,280)</b>	5,497
其他	<b>3,409</b>	1,126
	<b>2,785</b>	24,445

##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97,805	1,013,052
折舊	38,937	36,079
攤銷	1,014	999
其他開支	72,518	58,091
銷售成本及費用合計	1,110,274	1,108,221

## 9. 財務收益和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	39,209	26,676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22,352	22,55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701	13,625
須於三年內全數清還的美元債券利息	8,295	—
其他借貸成本	279	—
融資活動的淨匯損失	1,140	22,190
財務費用	85,976	85,048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23,535)	(19,738)
總財務費用	62,441	65,310
財務收益	(3,011)	(3,705)
淨財務費用	59,430	61,605

## 10.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費用。(二零一四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利潤的所得稅項	51,435	29,814
遞延所得稅：		
早前稅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5
<b>所得稅費用</b>	<b>51,435</b>	<b>32,879</b>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的股息HK\$42,746,301.82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發(二零一四年：HK\$30,384,114.20)。

本集團未宣告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98,922	82,78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74,348,951	11,722,827,421



附註：

期內，有關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為70,512,195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2,350,406,499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按照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了一項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合併為1,174,348,951股。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據此為8.42仙。

為將於截至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者相比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調整為7.06仙以反映以上股份合併之影響。根據該比較，於截至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之變動為1.36仙。

###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稀釋影響。期內，因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是反攤薄，因此攤薄每股溢利等於基本每股溢利。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b>2,583,654</b>	2,250,548
增加	<b>174,029</b>	191,608
出售	<b>(6,434)</b>	(10,376)
折舊開支	<b>(38,937)</b>	(36,079)
減值回撥	<b>4,245</b>	—
匯兌差額	<b>(4,629)</b>	(58,770)
期末賬面淨值	<b>2,711,928</b>	2,336,931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2,699	339,981
減：減值撥備	(47,494)	(51,370)
	<b>315,205</b>	288,611
應收票據	158,204	56,394
	<b>473,409</b>	345,0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00,424	193,340
減：減值撥備	(82,107)	(82,398)
	<b>118,317</b>	110,942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10	51,936
減：減值撥備	(8,413)	(8,453)
	<b>41,097</b>	43,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0)	81,765	115,150
減：非流動部分：長期預付款項	(48,158)	(42,090)
流動部分	<b>666,430</b>	572,490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大部份信貸銷期一般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08,509	181,137
91 – 180 日	23,862	19,755
181 – 360 日	111,132	41,236
360 日以上	119,196	97,853
	<b>362,699</b>	339,981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7,494)	(51,370)
	<b>315,205</b>	288,611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12(a))				
法定：	<b>1,500,000</b>	<b>150,000</b>	15,0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b>939,308</b>	<b>93,931</b>	5,995,522	59,955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股份份額	—	—	81,301	813
已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股份份額	<b>235,040</b>	<b>23,504</b>	3,316,260	33,163
於期／年末	<b>1,174,348</b>	<b>117,435</b>	9,393,083	93,931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法定：	<b>170,000</b>	<b>170,000</b>	170,000	170,000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				
於期／年初	<b>70,512</b>	<b>70,512</b>	170,000	170,000
轉換成普通股	<b>(70,512)</b>	<b>(70,512)</b>	(99,488)	(99,488)
於期／年末	—	—	70,512	70,512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b>8,600</b>	<b>430,000</b>	8,600	430,000
合計				
法定：		<b>750,000</b>		<b>750,000</b>
已發行並繳足：		<b>547,435</b>		<b>594,443</b>

附註：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3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Cavalier Asia Limited, 此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給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 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予銀團, 此後, 該4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給泰達香港。該可換股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贖回及零票面息率；
- 持有人可選擇於緊隨發行該股份日期後第五周年起但於第十周年前任何營業日, 以股份合併前每股0.03港元(股份合併前)之兌換價兌換；
- 於發行第十周年後, 由本公司按當時之兌換價自動兌換。

餘下未轉換的70,512,19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已於期內被行使, 據此發行了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2,350,406,499股新普通股。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1,128	312,099
客戶預付款	89,729	106,699
其他應付款	455,197	500,199
預提費用	28,098	28,354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0)	208	536
	<b>884,360</b>	947,887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02,833	109,763
91 – 180 日	16,222	31,827
181 – 360 日	66,883	43,381
360 日以上	125,190	127,128
	<b>311,128</b>	312,099

## 17.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美元債券(附註(a))	1,533,364	—
人民幣債券(附註(b))	622,904	621,793
可換股債券(附註(c))	246,407	233,097
以子公司權益抵押(附註(d))	—	761,434
	<b>2,402,675</b>	1,616,324
減：包含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b>(622,904)</b>	(769,691)
	<b>1,779,771</b>	846,633
<b>流動</b>		
虛擬現金池(附註(e))	617,823	—
無抵押	436,845	187,547
人民幣債券	622,904	621,793
長期借款中流動部分	—	147,898
	<b>1,677,572</b>	957,238

於結算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國內銀行	6.26%	6.60%
— 可換股債券	13.13%	13.13%
— 人民幣債券	7.25%	7.25%
— 美元債券	3.25%	—
— 虛擬現金池	0.35%	—
— 香港銀行	—	3.86%~3.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債券（「美元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根據協議所列條款被提早贖回或購買並被註銷。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額之100%支付。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3.2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人民幣債券」），該債券以每半年形式按6.5%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且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 (c)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元0.3690（可予調整），附於可換股債券最多840,108,401股將予配發及因全面行使之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在有關可換股債券中已有金額為3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已獲行使，據此，與其相對應的2,710,027股和81,300,813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發行。股份合併後相應變為8,401,084股新股份。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計價貨幣(港幣)與發行人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因此，主體通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來換取固定金額的外幣來結算的外幣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固定換固定」的要求。嵌入的換股權被劃分為衍生金融負債。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若干香港銀行簽訂了一項3年期授信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借款協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該項借款協議金額變更為77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調3.5%。該項借款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其他一般公司事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分別提取4.51億港元和3.24億港元貸款。該些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提前償還。

- (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招商銀行簽訂虛擬現金池有關協議。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過質押人民幣500,000,000元境外機構境內外匯帳戶(Non-Resident Account)(「NRA帳戶」)，使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495,000,000元授信額度，授信期間為5個月，即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到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止。截至本期末，人民幣495,000,000元均已提款，用於購買短期銀行理財產品。該項操作主要是為了在償還人民幣債券500,000,000元之前，提高閒置貨幣資金的收益率，且質押部分的銀行存款利率與授信部分的銀行貸款利率一致，均為0.35%。

該虛擬資金池使得本公司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500,000,000元，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495,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000,000元。

## 18. 承諾

(a)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合同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發展物業承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283,784</b>	421,729

(b) 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6,241</b>	4,95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b>8,039</b>	4,530
五年以上	<b>5,143</b>	4,118
	<b>19,423</b>	13,598

## 19.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貸擔保約1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百萬港元)，期內，已使用的額度為187百萬港元。



## 20.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交易：</b>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b>295,232</b>	295,414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	<b>72,549</b>	44,322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b>23,137</b>	21,913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	<b>8,138</b>	5,705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	<b>778</b>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濱海站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濱海站」)	<b>692</b>	609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	<b>670</b>	29,575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逸仙	<b>364</b>	—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	<b>70</b>	—
銷售燃氣予泰達中塘	<b>40</b>	51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	<b>26</b>	1,950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渤海」)	<b>(2,528)</b>	(1,254)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濱海站	<b>—</b>	56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有限公司(「天管太鋼」)	<b>—</b>	(5,77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b>		
袍金	<b>(1,428)</b>	(1,328)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b>(14,350)</b>	(12,077)
退休金成本	<b>(84)</b>	(10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c)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b>		
應收天津鋼管關聯人士之款項	<b>31,888</b>	73,945
應收天津星城之款項	<b>16,242</b>	13,618
應收天津天管太鋼	<b>10,464</b>	11,965
應收泰達燃氣之款項	<b>13,097</b>	8,438
應收泰達中塘之款項	<b>8,972</b>	4,651
應收天津逸仙之款項	<b>752</b>	68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款項	<b>350</b>	1,638
應收賽瑞之款項	<b>—</b>	764
應收泰達之款項	<b>—</b>	63
預收泰達濱海站之款項	<b>(208)</b>	(536)

**(d)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上內容外，於本期內，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重要交易主要為燃氣採購。於期末，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或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入。

## 21.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發展中物業</b>		
土地使用權	18,949	18,982
開發成本及資本化費用	125,763	125,983
	<b>144,712</b>	144,965

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畫出售該發展中物業。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	—	—	—	20,05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附註 17(c))	—	73,609	—	71,881
	—	<b>73,609</b>	—	91,935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份延期付款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總額為571,635,500港元。掉期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滿。

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期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所有掉期於掉期合約到期日結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前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相應提前終止了該項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851公里，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0公里錄得增加61公里。於期內，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257,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74,708,000港元減少16,894,000港元或降低6%。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49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8,0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27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7,475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041,21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894,655,000港元增加146,560,000港元或增加16%。隨著管網的完善，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較大提升。

####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大陸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 展望

天然氣作為最優質的綠色能源，受到國家政策的一貫支持。近期，中國先後推出一系列天然氣利用和大氣污染防治政策，推進「煤改氣」、「油改氣」工作的實施。此外，在治理京津冀霧霾及其他地區的大氣污染等方面提出了更剛性的要求。

本集團認為天然氣行業發展前景依然非常廣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 – 2020年)》。依據「規劃」，到二零二零年，國內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3,600億立方米。目前國內天然氣輸氣主幹綫及支幹綫建設正逐步完善，氣源供應的增長均超過雙位數，天然氣價格改革將逐步刺激天然氣的需求。

下半財年，國家經濟結構調整調整仍將繼續，經濟增速放緩帶來的短期壓力仍將持續。但本集團將抓住國家各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遇，抓住京津冀一體化及霧霾治理的行業發展機會、充分利用天津自貿區和天津濱海新區的各種條件，實現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

展望未來，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集團將加大在天津濱海新區、京津冀和潛在市場的開發力度，擴大客戶和銷氣規模，壯大公司體量；繼續加強成本管理意識，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繼續用優秀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團隊打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和員工、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84,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924,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

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9.9%，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毛利率2.8%提高7.1個百分點或254%。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自四月一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0.04元／立方米。由於本集團增量氣占比較高，因此本次調價使得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大幅提高。另外，本公司開發了一新供氣來源，其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價格使得本公司的採購成本降低。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為75,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1,334,000港元增加14,279,000港元或增加23%。行政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發行美元債，使得本期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8,9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2,789,000港元增加16,133,000港元或增長19%。

於期內之每股盈利為8.42港仙，將去年同期普通股進行合股後，比對去年同期增加每股盈利1.36港仙。

## 利率掉期合約

於期內，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7,5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損失：3,378,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款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了77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前終止了該項利率掉期合約，最終結算金額為27,606,000港元。

##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457,3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875,5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2,753,111,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1.0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3%，以綜合借貸總額約3,457,343,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約1,105,156,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457,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71,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抵押貸款利率均為浮動利率。美元2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3.25%承擔利息。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虛擬現金池提款人民幣495,000,000元，質押NRA帳戶資金人民幣500,000,000元，按0.35%承擔利息。尚未轉換之港幣279,000,000可換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1,677,57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636,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1%，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換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之記錄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後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90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有關調整是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適用於該等於調整生效時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的本金額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1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3648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尚未轉換的本金額為279,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3.648港元轉換為76,480,263股合併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本金的可轉換債券已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0.3690 港元的價格轉換成 84,010,840 股普通股，股份合併後相應變為 8,401,084 股合併普通股。

###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總額 42,808,800 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派發總額為 30,384,114.20 港元股息)。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實際派付股息總額為 42,746,301.82 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1,473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 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 66,34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26,000 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2))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0	200,000	0.02%

附註：

- (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 (2)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由董事持有的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由39,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3,90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1,049,127	-	-	-	741,049,127	63.10%
沈家榮(「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配偶權益	1,926,000	127,924 (附註2)	73,804,600 (附註1)	-	-	-	75,858,524	6.46%
華燊然發展集團(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2,804,600 (附註1)	-	-	-	-	-	72,804,600	6.20%
胡文莉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127,924	75,730,600 (附註2)	-	-	-	-	75,858,524	6.46%
中國光大有限公司(「CE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2 (附註3)	26,504,066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5,156,850	8.95%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EHC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2 (附註3)	26,504,066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5,156,850	8.95%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36,300,812 (附註3)	26,504,066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5,156,850	8.9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6,300,812 (附註3)	26,504,066 (附註4)	24,479,165 (附註3)	17,872,807 (附註4)	105,156,850	8.95%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Forebright」)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 (附註5)	12,723,576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6,680,492	5.59%
CSOF III GP Limited (「CSOF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 (附註5)	12,723,576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6,680,492	5.59%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China Special」)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之 權益	-	-	26,504,066 (附註5)	12,723,576 (附註6)	17,872,807 (附註5)	8,580,043 (附註6)	66,680,492	5.59%

附註：

-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72,804,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的另一控股公司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 CEHCL通過一些直接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 49.74%權益。該等36,300,812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分佈如下(i)通過Windsor Venture Limited(「Windsor」)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bright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Everbright Inno」)持有12,723,576股普通股份，而Windsor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通過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CE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Empire Limited(「Energy Empire」)持有23,577,236股普通股份。該等持有的24,479,165股相關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代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相關普通股份，其分佈如下(i)通過Everbright Inno持有8,580,043股相關普通股份；及(ii)通過Energy Empire持有15,899,122股相關普通股份。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5.67%的權益，而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CEHCL。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和CEL都各被視為持有在上述的36,300,812股普通股份和24,479,165股相關普通股份。

4. CSOF Inno Investments Limited (「CSOF Inno」) 持有 26,504,066 股普通股份和 17,872,807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 Fl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Windsor (CEHCL 通過 CEL 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Forebright 和 CSOF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CEHCL 和 CE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6,504,066 股普通股份和 17,872,807 股相關普通股份。
5. CSOF Inno 持有 26,504,066 股普通股份和 17,872,807 股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CSOF Inno 為 China Specia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ina Special 是由 CSOF III 控制(CSOF III 擁有 China Special 1.45% 之承擔)，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 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都各被視為持有上述的 26,504,066 股普通股份和 17,872,807 股相關普通股份。
6. Everbright Inno (Windsor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12,723,576 股普通股份和 8,580,043 相關普通股份(該等相關普通股份在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發行)。Forebright 和 CSO FIII 與 Windsor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簽訂協議。因此，Forebright、CSOF III 和 China Special (由 CSOF III 控制，而 CSOF III 則由 Forebright 持有其 90% 之權益) 分別視為持有上述的 12,723,576 股普通股份和 8,580,043 股相關普通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期內65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下表所列的購股權數目和行使價均按照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了調整）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估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300,000	(650,000)	1,650,000	0.14%
合共				6,200,000	(650,000)	5,550,000	0.47%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 董事資料變更

非執行董事李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光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李先生任職于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主板上市規則 13.51B(1) 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李威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